

密码: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中国蒙古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有了法律保障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5-05-10

[作者]阿斯钢

[单位]新华网

[摘要]新华网呼和浩特2005年5月8日电 《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日前正式颁布实施,标志着在中国古老的蒙古语言文 字,无论是使用还是发展方面都有了法律保障。

[ 关键词 ] 中国:蒙古族语言文字:法律保障

新华网呼和浩特2005年5月8日电 《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日前正式颁布实施,标志着在中国古老的蒙古语言文字, 无论是使用还是发展方面都有了法律保障。 《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部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 规,这一法规的出台,开辟了内蒙古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法制化建设的历史先河。此前,中国藏族、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都已出台了本民族 语言文字的专项法规。 据专家介绍,成吉思汗给自己民族留下很多精神、物质遗产,其中使他的子孙值得自豪的遗产之一就是创制和坚 持使用了自己民族的文字。当今,在中国蒙古族中使用的蒙古文字有两种,即传统蒙古文和托忒蒙古文。传统蒙古文除新疆的蒙古族外, 中国各地均学习使用,托忒蒙古文只有新疆蒙古族在学习使用。传统蒙古文,历史上称它为"回鹘式蒙古文"。在近600万蒙古族人口 中,有400万以上的蒙古族人口使用着本民族语言。

我要入编|本站介绍|网站地图|京ICP证030426号|公司介绍|联系方式|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